**因病缺勤、病因追查与登记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**

为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发生,早期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,做到早隔离,早治疗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校因病缺勤、病因追查与登记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。

1.班主任应当每日登记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,追踪缺课原因，并做好记录；如因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原因缺课，应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,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。

2.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，包括发病时间、症状、就诊情况等信息，做好确诊病例个案信息的记录，协助疫情报告人对其病情和转归进行追踪。

3.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做好核实工作。

4.各班主任负责班內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,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，学生凭医疗机构复课证明才可返校。

5.学校疫情报告人对因病缺课情況进行统计,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。

6.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课时,要及时上报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(或疾控中心)

7.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，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学生应立即至相关医院就诊，并将确诊证明及时交学校医务室留档，学生不得继续在校上课，并按照传染病隔离的不同要求，做好隔离工作（如水痘需严格执行居家隔离）。

8.学生隔离期满且病愈时必须由相关医院开具复课证明，证明应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。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由医务室查验登记后，才可进班复课；未持复课证明者不得复课，且如为住宿生不得返回寝室，学校查验复课证明后应留档保存。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

医务室